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107年度律懲字第26號

被付懲戒人 潘怡珍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住：（略，不予刊登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（下稱高雄律師公會）移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潘怡珍應予申誡。

事 實

一、移送懲戒意旨略以：申訴人陳○彬、洪○滢提出申訴，主張洪○滢因遭弟弟妹妹陷害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12日入住凱旋醫院，出院後由陳○彬代理洪○滢，向楊○儒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，楊○儒律師並給予策略與方法之意見。嗣申訴人2人於106年8月13日於六合教會與洪○平、洪○秋、洪○杰及洪○姳（即申訴人洪○滢之父、母、弟、妹）等4人發生爭執，洪○平等4人遂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保護令（106年度家護字第****號），於上開通常保護令事件第一次開庭時，

洪○平等4人委任楊○儒律師為代理人，楊○儒律師於庭後解除委任，嗣洪○平等4人復委任與楊○儒同一律師事務所之被付懲戒人潘怡珍律師為代理人。

二、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於受洪○平等4人委任處理上開保護令事件前，未曾與該事件之兩造接觸，且申訴人陳○彬前僅就遭凱旋醫院強制就醫一事得否提起行政救濟之問題向楊○儒律師諮詢，未曾提及其與洪○平等4人間之糾紛，故申訴人與楊○儒律師間並無委任關係，洪○平等4人亦聲明願意信任、繼續委任與楊○儒律師同一事務所之被付懲戒人為上開保護令事件之代理人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律師法第26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次按「本部自94年起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相關函釋，不再侷限於同一事(案)件，而係認除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，縱非同一事(案)件，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，仍須檢視受託後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，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，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，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。」法務部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(三) 查，被付懲戒人與楊○儒為同一事務所律師，申訴人陳○彬曾就申訴人洪○澄遭強制就醫一事向楊○儒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，楊○儒律師並給予策略與方法之意見，嗣楊○儒律師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保護令106年度家護字第****號通常保護令一案受申訴人之對造委任為代理人，楊○儒律師於發現後隨即解除委任，但由同一事務所合署律師即被付懲戒人擔任申訴人之對造洪○平等4人之代理人等情，有申訴人提出帝○法律事務所手稿、民事解除委任狀為憑，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- (四) 被付懲戒人固辯稱申訴人陳○彬僅就遭凱旋醫院強制就醫一事之行政救濟事項與楊○儒律師討論，未就其二人與洪○平等4人之糾紛提出討

論云云。惟洪○平等4人聲請保護令之事由除106年8月13日於六合教會與申訴人2人發生爭執一事外，尚包含申訴人洪○澄106年6月29日於凱旋醫院急診室，因拒絕強制就醫攻擊洪○杰一事，與法院審理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雖非同一事件，仍具有實質關聯性。復參申訴人提出之帝○法律事務所手稿記載「病人家屬主述不實」等字樣，可推知申訴人陳○彬於向楊○儒律師諮詢時曾提及洪○杰及洪○挺與申訴人洪○澄間因強制就醫一事所生糾紛，則楊○儒律師於接受申訴人陳○彬諮詢時所知悉之資訊，於嗣後保護令事件對申訴人2人將造成不利影響，而應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，同一事務所之楊○儒律師與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保護令事件均不得執行職務，縱被付懲戒人未曾與申訴人2人接觸，亦須同受限制，是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，應不可採。

- (五) 再按，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避免利害衝突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，若有造成其中當事人不利之影響，即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又律師法並未明定得經當事人出具書面同意之例

外規定，有否違反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仍應參酌前述規範意旨，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，法務部前開函釋亦同此見解。

- (六)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洪○平等4人亦聲明願意信任伊，並繼續委任伊處理前開事件云云。惟依上開說明，律師法並未明定得經當事人出具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，縱經當事人出具書面同意律師得接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仍須實質判斷是否違反律師法26條第1項第1款規範意旨。再查，本件楊○儒律師於接受申訴人陳○彬諮詢時所知悉之資訊，於嗣後保護令事件對申訴人2人將造成不利影響，而應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，同一事務所之楊○儒律師與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保護令事件均不得執行職務，亦須同受

限制，業如前述，此亦難僅以當事人洪○平等4人出具同意書即得解除此項限制，從而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辯解，亦不可採。

- (七) 綜上，核被付懲戒人其行為自有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就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行為，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、第44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

委員長 曾文杞

委員 林志忠、邱忠義、鄭仁壽、陳容正
黃見志、周盈文、宋金比、何明楨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朱家賢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